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
《面向21世纪中国基础教育课程教材研究》成果

基础教育 课程教材研究 中文参考文献 指南

阎立钦 龙华军 张芑 主编

JICHUJIAOYUKECHENG
JIAOCAIYANJIUZHONGWEN
CANKAOWENXIANZHINAN



吉林教育出版社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

971127

《面向 21 世纪中国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研究》成果

基础教育课程教材研究 中文参考文献指南

主 编 阎立钦 龙华军 张 芄
副主编 崔 欣



淮阴师范学院图书馆 971127

吉林教育出版社



基础教育课程教材研究中文参考文献指南

面向 21 世纪中国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研究成果：汉英对照 / 阎立钦，龙华军，张芑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础教育课程教材研究中文参考文献指南:面向 21 世纪中国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研究成果:汉英对照 / 阎立钦, 龙华军, 张芑主编. - 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 2000.4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选题

ISBN 7-5383-4045-9

I. 基… II. ①阎…②龙…③张… III. ①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国-文集-汉、英对照②基础教育-教材-研究-中国-文集-汉、英对照 IV. G622.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0897 号

责任编辑:任毅馥 崔剑仑

封面设计:王劲涛

出版:吉林教育出版社(长春市同志街 55 号 邮编:130021)

发行:吉林教育出版社

印刷:长春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72 字数:1 819 千字

版次: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500

定价:150.00 元

《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中文参考文献指南》

编委会名单

主 编：阎立钦（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龙华军（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张 芃（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副主编：崔 欣（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委：（依姓名汉语拼音音序排列）

陈元新（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程晓平（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费学勤（天津教育科学研究院）

冯 杰（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黄雪雅（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贾西兰（北 京 师 范 大 学）

刘继文（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吴艳兰（北 京 师 范 大 学）

章鹏远（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序

课程教材的改革，是基础教育改革的一个核心问题，同时也是基础教育改革中一个最为困难的问题，多年来许多国家都在不断地进行探索研究。尤其是自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面向 21 世纪的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更引起了许多国家最高领导和各界的关注，提高到了关系到国家未来发展的高度，展开了广泛的讨论研究，进行了种种改革实验。这种情况，不仅在课程教材发展史上，即使是在整个教育发展史上，也是前所未有的。

在我国，教材的改革和研究，也有多年的历史。特别是自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和邓小平同志提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以来，课程教材的改革和研究有了极大的发展，突破了原来全国中小学的课程教材完全统一的单一化的模式，不论在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上都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并积累了不少经验和资料。

但课程教材的改革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不可能一次完成，更不可能一蹴而就。而且，每一次改革都会带来一系列新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解决。同时，课程教材的改革与时代发展密切相关，是一个要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永恒的课题”，需要不断深入地进行研究。而要使这一研究确实能够不断深入，首先就需要了解和掌握关于这一问题已有的研究成果、发展情况和实际经验。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比以前的研究更加深入，也才有可能在已有的基础之上有新的发展，取得新的成就。

正是因为这样，国家“九五”重点研究课题《面向 21 世纪中国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研究》的资料组从大量的书籍、报刊和文献资料中搜集、整理、编辑出了这一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中文参考资料指南》。其中收集了 1949 年至 1998 年出版的书籍 551 种；1978 年至 1998 年发表的论文近 6 000 余篇；重要的法规文件约 50 件；并附有民国时期的法规 11 件和书目 187 种。所收录的书籍文献和 6 000 余篇论文，都按标准的著录格式著录；书籍文献大部作了内容提要，并编有书名篇名索引、作者索引、主题索引和英语题名索引。全书共约 100 多万字。

为了编辑这一部大型的资料书，资料组的同志仅为收集近 20 年来有关课程教材研究方面的论文，就查阅了报刊 3 万多期；为收集这方面的书籍并作出提要，工作就更加繁难。他们所付出的努力，由此可想而知；资料工作的艰苦，也由此可见。特别是目前，像这样的资料书，在教育研究领域还不多见，所以就更加值得称道。

应该看到，资料工作不仅是研究工作的基础，完善的资料本身也是研究成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像这样的能够涵盖一个时期的比较完备的文献资料篇目汇编，还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因此，我很高兴地为之作序，并希望它的作用能够得到充分发挥。

江山野

1998 年 11 月 11 日

前 言

这本名为《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中文参考文献指南》的工具书，是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国家级重点课题“面向 21 世纪中国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研究”的一项阶段性研究成果。这一课题由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东北师范大学、教育部基础教育司以及分布在全国十余个省市的部分区域和学校共同承担。该课题力求基于素质教育和新世纪的需要，针对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教材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历史与现状、国内与国际、当前与长远、微观与宏观的综合研究，以推进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教材的改革与实践。“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建设的历史回顾与现状分析”是该课题的一项基本的研究内容。

课程教材改革是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关键。国务院最近批转教育部制定的《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实施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提高国民素质”的工作重点，就是改革课程体系和评价制度、建立面向 21 世纪基础教育现代化课程体系，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为此，需要认真回顾新中国 50 年课程教材的变革历程，并深入分析各个阶段课程教材的利弊得失。

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的实践与研究日趋活跃。与此同时，有关这一领域的文献资料的积累也逐渐丰厚起来。其中，有对各个阶段课程教材发展变迁的客观记载和精辟分析，有积极探索和大胆尝试的真实反映，有国外情况介绍和中外对比研究，也有许多对课程教材未来走向的理性的思考和前瞻……。所有这些，既是弥足珍贵的财富，也是价值可观的资源。对此加以系统准确的把握并做出科学的评价，无疑是进行课程教材改革研究与实践所不可或缺的。有鉴于此，我们主要分类汇集了查阅到的 1949—1998 年相关研究书目和 1978—1998 年中文报刊发表的论文篇目编纂成书，其初衷是为这一领域进一步的研究工作提供便利和基本线索，描述下一个良好的基础。当然，作为一本工具书，它的价值只有在读者使用和发掘中才能得到充分的体现。倘能如是，我们将会感到欣慰。

承蒙中央教科所资深专家江山野研究员为本书作序并给予热情鼓励，谨致谢忱！吉林教育出版社领导和有关同志为本书的顺利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付出了辛劳，在此谨向他们及其他提供帮助的单位和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

编者

1999 年 4 月

使 用 说 明

本书汇集了两岸三地有关基础教育课程教材研究的中文法规文件、图书、译著、报刊论文资料近7000种。全书由四部分组成：一、文件选编；二、参考书目；三、教育报刊论文篇目；四、附录。

一、文件选编：收入了我国现行有关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方面文件48件，并依文件颁布时间顺序编排。

二、参考书目：收入自1949~1998年间大陆、港台地区出版的中文图书共551种（含析出文献），按图书内容分为四大类：1. 法规文件汇编（10种）；2. 课程理论研究（428种）；3. 教材研究（113种）；4. 索引。各类再依文献发表时间先后排序，同一时间的文献，再按篇名汉语拼音音序排列。

三、教育报刊论文篇目：收入从1978~1998年间大陆、港台地区出版发行的300余种中文报刊（30000余期）文献中筛选出的相关篇目6000余条，按文献内容分为：课程理论研究（1700余条）、教材理论研究（近400条）、各科课程与教材研究等（3900余条）三类，各类中又按其内容分为若干小类，并分别依其文献发表时间先后排序。同一时间的文献，按篇名汉语拼音音序排列。

四、附录：收入民国时期参考书目187种，民国时期课程教材法规文献11件，分别按分类和时间序编排。

本书在参考书目和教育报刊论文篇目部分设有书名（篇名）、作者、关键词汉语拼音音序索引和英文题名字顺索引，为读者检索文献提供了方便。

本书内容按中国文献工作国家标准规定的著录格式揭示文献资料的基本情况和内容，即：书名（篇名）、作者、出版地、出版单位、报刊名称、出版年（期）、页码、国际标准书号、关键词等。对于参考书目部分中的析出内容，读者可通过标准著录格式中“//”后查找文献的原始出处；参考书目中的大部分图书文献编者作了揭示文献内容的提要，少量图书资料未作提要，作为推荐书目提供给读者。

为了便于国际间的学术交流，本书所有参考书目、论文篇目题名均有英文译名。

本书文献是编者查阅了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图书馆、北京图书馆、首都图书馆、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人民教育出版社图书馆的馆藏和《民国时期总书目·教育卷》的资料编辑、整理而成的。

目 录

一、课程教材建设法规文件选编	(1)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学政治课的意见(1980年9月12日)	(1)
教育部关于颁发《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的 通知(1981年3月13日)	(3)
教育部颁发《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 《全日制五年制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修订意见》的 通知(1981年4月17日)	(6)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学外语教育的意见(1982年7月30日)	(12)
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学开设劳动技术教育课的试行意见(1982年10月19日)	(14)
教育部关于改进加强中学历史和地理课教学的通知(1983年8月1日)	(17)
教育部关于颁发高中数学、物理、化学三科两种要求的教学纲要 的通知(1983年11月12日)	(19)
教育部关于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的安排意见(1984年8月15日)	(20)
教育部关于颁发高中生物两种要求的教学纲要的通知(1985年1月26日)	(2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发布调整初中教学、物理、化学、外语 四科教学要求意见的通知(1985年6月28日)	(25)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1985年8月1日)	(26)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禁擅自 编写、出版、销售学生复习资料的规定(1986年1月17日)	(2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 的通知(1986年5月17日)	(3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教学大纲》 (初稿)的通知(1986年6月18日)	(35)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贯彻执行《关于严禁擅自编写、出版、销售学生复习资料的 规定》的通知(1986年12月24日)	(43)
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全日制普通中学劳动技术课教学大纲 (试行)(1987年3月6日)	(4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扩大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 的通知(节录)(1987年4月22日)	(48)
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章程(1987年10月10日国家 教育委员会发布)	(50)

中小学教材审定标准 (1987 年 10 月 10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53)
中小学教材送审办法 (1987 年 10 月 10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54)
小学德育纲要 (试行) (1988 年 8 月 10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55)
中学德育大纲 (试行) (1998 年 8 月 20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60)
关于颁发《九年制义务教育教材编写规划方案》的通知 (1988 年 8 月 11 日)	(67)
关于九年制义务教育课程、教材试验工作的通知 (1989 年 7 月 22 日)	(71)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对中学《世界历史》教材在教学中进行若干 改动的通知 (1990 年 2 月 27 日)	(72)
国家教委印发《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的通知 (1990 年 3 月 8 日)	(73)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写字教学的 通知 (1990 年 10 月 29 日)	(77)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九年制义务教育课程教材试验工作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91 年 2 月 19 日)	(79)
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用练习册、寒暑假作业、辅导材料编写和 使用管理的规定 (1991 年 4 月 16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81)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实施〈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 和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的意见》等两个文件的 通知 (1991 年 7 月 29 日)	(83)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中小学加强中国近代、现代史及国情教育的 总体纲要》(初稿)的通知 (1991 年 8 月 27 日)	(88)
国家教委、中国科协关于在农村中小学开展课外科技“小星火 计划”活动的意见 (1991 年 11 月 22 日)	(89)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教教材建设的意见 (试行)》 的通知 (1991 年 11 月 22 日)	(9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小学、初中国防教育纲要 (试行)》及《学校 国防教育常规》的通知 (1992 年 2 月 19 日)	(95)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的几点意见 (1992 年 7 月 3 日)	(9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 (试行)》和 24 个学科教学大纲 (试用) 的通知 (1992 年 8 月 6 日)	(101)
国家教委关于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初级中学教材选用工作的 意见 (1992 年 11 月 14 日)	(111)
国家教委关于组织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 课程方案 (试行)》的意见 (199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小学德育纲要》的通知 (1993 年 3 月 26 日)	(113)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贯彻《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 方案 (试行)》中有关体育教学要求的意见 (1993 年 3 月 30 日)	(12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实行新工时制对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 (教学) 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和《实行新工时制对高中教学计划 进行调整的意见》的通知 (1994 年 7 月 5 日)	(120)
国家教委关于在普通高中开设“艺术欣赏”课的通知 (1994 年 7 月 12 日)	(128)

关于发布《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的通知(1995年2月16日)	(129)
国家教委关于正式颁发中学德育大纲的通知(1995年2月27日)	(130)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复习辅导资料管理的意见(1995年2月27日)	(13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实行每周40小时工作制后调整全日制 中小学课程(教学)计划的意见》的通知(1995年4月12日)	(141)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查和选用的规定(1995年5月3日国家教委发布)	(143)
关于重新印发《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章程》的 通知(1996年10月30日)	(146)
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教材工作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1997年7月11日)	(151)
二、课程教材参考书目	(156)
(一) 教育法规汇编	(156)
(二) 课程理论研究及改革	(158)
课程发展	(176)
课程设计	(177)
课程设置	(179)
课程模式	(180)
课程结构	(180)
学科课程	(182)
潜在课程	(182)
活动课程	(183)
课程评价	(187)
课程管理	(188)
课程改革	(189)
课程计划标准	(201)
课程史	(204)
各国课程	(207)
各科课程	(217)
科学教育·理科课程	(227)
人文·社会学科	(245)
创业教育	(247)
环境教育	(248)
其 他	(248)
(三) 教材研究	(251)
教材理论改革	(251)
各科教材研究	(258)
特殊教育	(269)
(四) 参考书目索引	(271)
1. 书名索引	(271)
2. 作者索引	(280)
3. 关键词索引	(287)

4. 英文题名索引	(292)
三、教育报刊论文参考篇目	(304)
(一) 课程	(304)
(二) 教材研究	(427)
(三) 各科课程教材研究	(455)
(四) 报刊论文篇名索引	(750)
1. 篇名索引	(750)
2. 作者索引	(837)
3. 关键词索引	(889)
4. 英文题名索引	(936)
四、附录	(1096)
附录一：民国时期参考书目	(1096)
附录二：民国时期课程教材法规选编	(1108)
后记	(1137)

一、课程教材建设法规文件选编

教育部

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学政治课的意见

(80)教政字 013 号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学政治课的意见如下：

一、明确中学政治课的地位和任务

(一) 中学政治课是中学教学计划中主要课程之一，是对学生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础知识教育的课程，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途径之一，是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的重要方面，是区分社会主义教育与资本主义教育的重要标志。

(二) 中学政治课的任务，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知识武装学生，提高学生认识问题的能力和政治觉悟，培养学生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学生坚持又红又专的方向，逐步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和人生观，立志为人民服务，为实现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献身。

(三) 政治课、时事政策教育、日常思想政治工作，都是学校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有机组成部分。这三项工作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既不能相互对立，又不能相互代替，既要有明确分工，又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相辅相成。三者都应加强。忽视任何一项都不利于整个思想政治教育的改进和加强。

政治课是根据教学大纲、教科书所规定的内容进行教学，同时根据教材内容恰当地联系学生思想，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时事政策教育由学校党支部负责组织和讲授（或由政治教师讲授），根据国内、外形势和党的方针、政策、决议，进行教育。

学生日常思想工作，由党支部、班主任和团、队干部负责。各科教师也都要既教书又育人，关心学生的思想教育。

二、改进课程设置，编写教材，保证教学时数

(四) 建国以来，政治课的课程设置不稳定、变动大，这对教学质量的提高，教师队伍的稳定，教学经验的积累，都是不利的。为了使政治课保持相对的稳定，根据三十年来中等教育的实践经验、中学的培养目标及政治课的任务，考虑到学生的年龄特点、知识水平，政治课与其他学科的关系，提出如下方案：

初中一年级开设《青少年修养》

初中二年级开设《政治常识》

初中三年级开设《社会发展简史》

高中一年级开设《政治经济学常识》

高中二年级开设《辩证唯物主义常识》

(五) 根据确定的课程设置方案,由教育部组织力量编订教学大纲,供各地试用。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或教师亦可组织编写教学大纲,由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推荐给教育部。

(六) 教育部根据课程设置方案和教学大纲,统编全国使用的中学政治课教材,并编写出一套相应的教学参考资料,供各年级使用。各省、市、自治区也可以根据统一教学大纲,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经过审查,教育部可以推荐全国或某地区试用。

现行政治课教材由人民教育出版社政治组加以修改,在新大纲和新教材编出之前继续使用。

(七) 政治课教学时数,规定为每周二学时,不得随意更改、占用。

时事政策教育每周一学时,列入教学计划中,学校可分散或集中使用。内容暂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决定。

三、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八) 中学政治课教学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教师首先要遵循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总任务和当前形势,把教材的基本内容正确地通俗地讲解清楚,使学生逐步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知识。同时,要结合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注意改进教学方法,防止照本宣读、空洞说教,改变学生死记硬背的现象。还要注意坚持民主的方法、说服的方法,以正确的思想观点教育学生,使他们分清是非,逐步提高认识。

教师要以身作则,注意言传身教。

(九) 课堂教学是中学政治课教学的基本形式。教师必须认真备课,努力钻研教材,了解学生的思想和学习情况,改进课堂教学,提高教学质量,使学生基本上能当堂学懂。

课堂教学以教师讲授为主,也要适当地组织学生,特别是高年级学生进行讨论,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

(十) 健全政治课的考试考查制度。考试考查是为了了解学生掌握和运用基础知识的能力;督促学生认真复习功课,巩固所学知识,同时也是为了检查教学效果,以利改进教学。

政治课应与其他主要学科统筹安排考试的时间,实行记分。政治课成绩是学生能否升级或毕业的根据之一。政治课成绩的评定,只能根据学业知识考试结果,不能混同于平时政治表现的操行鉴定。

四、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

(十一) 政治课是一门科学性和党性很强的学科,政治教师必须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坚信马克思主义;要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具备相当于大专政教专业毕业的水平。凡尚未具备大专政教专业毕业水平的现任专职政治教师,要努力进修,争取在五年左右的时间内,达到上述条件。

(十二) 为了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必须保持教师队伍的相对稳定。不能轻易调动中学政治教师改作其他工作。已经改作其他工作的,应尽可能归队。

(十三) 加强政治教师的培训工作,要根据具体条件,把脱产进修与业余进修、系统进修与专题进修、课堂讲授与函授等形式结合起来。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使现有专职政治教师中不够大专政教专业水平的,首先进修所担任的一门课并达到大专程度,从而保证所任课程的教学质量,然后再陆续进修其他课程。省、地、县都要有具体的规划和措施。各级教育

院、教师进修学院（校）要负起这个重任来。希望各级党校也为中学政治教师开办轮训班。

（十四）政治教师既要教学，又要做一定的思想工作，教学工作量不宜太多，一般每周十二到十四学时为宜。如果兼任班主任、辅导员或担任两个进度的课，教学时数要相应减少。

政治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一般可按一比二百五十到三百逐步配齐。各大专院校政教系毕业生，主要应充实中学教师队伍。

（十五）为搞好政治课教学，中学政治教师必须阅读一定范围的文件和听传达报告，原则上凡是党员校长可以阅读的文件和可以听的报告，也应让党员政治教师阅、听。同时，可将与教学有关的文件、报告的精神传达给非党员政治教师。内部发行的书籍、材料，可照此精神办理。

（十六）努力办好《政治教育》刊物，帮助政治教师进行教学工作、研究和交流教学等方面的问题和经验。

五、加强政治课教学的领导

（十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政治课工作的领导。要有专人和专门机构负责中学政治课教学工作，经常检查教学情况，总结教学经验并进行推广交流，组织必要的参观、观摩、专题讨论等。学校要由党支部书记或校长主管政治课教研组，认真研究改进政治课教学工作。

（十八）各级领导都要对政治教师在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给予关怀，帮助他们解决困难。

希望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重视发挥政治教师队伍的作用，定期组织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及时给他们作形势报告，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

（此件印发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第一段从略）

教育部 关于颁发《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的通知

（81）教普二字 006 号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三日）

现将《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试行。

本教学计划为指导性教学计划，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和需要做必要的调整。调整后的教学计划报我部备案，并发所属五年制小学、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机构及有关单位。非经上级批准，学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计划。

请各地及早做好师资培训和调配等工作，为分步试行做好准备。试行中的情况和问题，望及时报部。

附件：一、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

二、关于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的说明

（第三段从略）

附件一：

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

周课时 科目		年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上课总时数	百分比
思想品德			1	1	1	1	1	180	3.9
语文	小计		11	12	11	9	9	1872	40.3
	讲读		10	11	8	6	6		
	作文				2	2	2		
	写字		1	1	1	1	1		
数学			6	6	6	7	7	1152	24.8
外语						(3)	(3)	(216)	
自然					2	2	2	216	4.7
地理						2		72	1.6
历史							2	72	1.6
体育			2	2	2	2	2	360	7.8
音乐			2	2	2	2	2	360	7.8
美术			2	2	2	1	1	288	6.2
劳动						1	1	72	1.6
并开科目			6	6	7	9	9		
每周总课时			24	25	26	27	27	4644	
课外活动	自习		2	2	2	2	2		
	科技文娱活动		2	2	2	2	2		
	体育活动		2	2	2	2	2		
	周会班队活动		1	1	1	1	1		
每周在校活动总量			31	32	33	34	34		

附件二：

关于全日制五年制小学
教学计划（修订草案）的说明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精神，总结制订小学教学计划的历史经验，经过调查研究，并征求有关方面及各地意见，对1978年《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中的小学部分作了修订。

一、指导思想

这次修订教学计划的指导思想是：

（一）贯彻三中全会以来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及纠正“左”的错误指导方针在教育方面的工作影响，针对少年儿童的特点，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教育。

(二)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识、有体力,立志为人民、为祖国、为人类做贡献的一代新人。

(三) 积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努力提高小学教育质量,为培养四化建设人才打好基础。

(四) 总结建国以来历次制订小学教学计划的历史经验,注意小学生的年龄特征,按教育规律办事,保证小学生能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学习,健康地成长。

二、修订意见

(一) 教学和假期时间安排

为利于师生的休整,更科学地安排教学时间,将现行小学教学计划规定的全年放寒暑假八周延长为十周。全年教学时间改为上课三十六周,复习考试四周,机动两周(除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外,由学校自行掌握)。

农村小学可以用一部分假期时间和劳动时间放农忙假,如果不放农忙假,也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在农忙期间适当调整作息时间,安排适量的农忙劳动。

(二) 课程设置

(1) 思想品德课。目前四、五年级的政治课脱离学生思想实际,效果不好。根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青少年思想教育的精神,将现行政治课改为思想品德课,一至五年级每周各一课时,紧密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进行生动活泼的初步的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育和形势教育。调整以后,思想品德课总课时比原政治课增加四十四课时,加之又恢复了地理、历史课,小学的思想品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将得到加强。

(2) 语文课。小学一年级语文课由原定每周十三课时改为十一课时,二年级语文课由每周十三课时改为十二课时,四、五年级由每周各八课时增为各九课时。为了加强小学生的写字教学,在一至五年级的语文课时内,各安排一课时写字。

(3) 数学课。一、二年级由每周各七课时改为六课时,四、五年级由每周各六课时增为各七课时。

(4) 外国语课。由于师资准备不够,中小学衔接问题没有解决好,已经开设的学校大部分教学质量不合格。学生进入初中后仍然要从头学起,而且往往还要正音,造成许多困难。根据这种情况,目前一般学校,凡不具备合格师资条件的,不要勉强开设外语。具备合格师资条件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在四、五年级开设,每周各三课时,由各省、市、自治区酌情安排,同时要解决好中、小学衔接问题。

(5) 自然课。根据四化需要,必须加强小学自然科学常识教育,培养少年儿童从小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志趣。将现行教学计划四、五年级每周各二课时,改为从三年级起开设,三、四、五年级每周各二课时(实验学校可以自订)。这样,自然课增加了八十课时,小学的自然科学常识教育将有所加强。

(6) 恢复地理课,向学生进行地理常识和爱国主义教育。在四年级开设,每周二课时。

(7) 恢复历史课,向学生进行历史常识和爱国主义教育。在五年级开设,每周二课时。

(8) 体育课。上好体育课,各年级每周各二课时不变。逐步加强浅易的体育知识和技能的教

育,教育学生积极、正确地锻炼身体,养成锻炼习惯;积极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坚持每日的课间操和眼保健操,加强讲卫生的教育,促进学生身体的正常发育和健康成长。

(9) 音乐课。在加强美育的思想指导下,加强和改进音乐、美术教学。音乐课一、二、三年级每周各二课时,四、五年级由每周各一课时增为各二课时。

(10) 美术课。一、二年级每周各二课时,三年级增为二课时,四、五年级每周各一课时。

(11) 劳动课。为了从小培养学生的劳动观点和劳动习惯,培养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一、二、三年级学生可在课外时间,适当安排一些力所能及的自我服务性劳动;四、五年级每周安排劳动一课时,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或简易生产劳动。可以分散安排,也可以集中使用,农村学校还可以结合农忙假统一安排。

(三) 每周活动总量

一年级每周上课二十四课时,二年级每周上课二十五课时,三年级每周上课二十六课时,四、五年级每周上课二十七课时。在课外活动时间,各年级每周安排自习二课时,科技文娱活动二课时。体育活动二课时,周会(包括班会、校会)和少先队活动一课时(周会和少先队活动间周一次)。学校每周统一安排的在校活动,一年级为三十一课时,二年级为三十二课,三年级为三十三课时,四、五年级为三十四课时。

教师要讲究教学方法,注意课堂教学的效果和教学内容的巩固,指导学生做好作业,并严格控制作业量。一年级,学校不留家庭书面作业;二、三年级,一般每天家庭作业量不要超过三十分钟;四、五年级,每天家庭作业量一般不要超过一小时。要切实保证小学生每天有十小时的睡眠时间。

(四) 每节课的时间

小学每课时的时间,一、二年级可定为三十五分钟,三、四、五年级定为四十分钟。每节课后休息十分钟,每天第二节课后的休息时间延长为二十至三十分钟。如果校舍条件有困难,为了避免打铃互相干扰和照顾低年级儿童的特点,一二年级仍可安排为四十分钟,但须在每节课中间安排五分的室内休息或活动。

教 育 部

颁发《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全日制五年制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修订意见》的通知

(81) 教普一字 010 号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七日)

一、现将《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和《全日制五年制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修订意见》发给你们,望结合各省、市、自治区的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二、这两个教学计划是指导性的教学计划,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包括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适当加以调整。调整后的教学计划报我部备案。各省、市、自治区颁布的教学计划,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条件好的重点中学进行教学改革试验,